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业务开展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深科技香港”）拟与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，额度有效期 1 年。

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保理业务主要内容

1、业务概述

深科技香港拟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境内外商业银行，境内外商业银行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深科技香港支付保理款项。

2、业务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。

3、保理业务金额：总计不超过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

4、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

5、保理融资利息：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

三、2021 年已发生的保理业务金额

截止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生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0,560.93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198,199.86 万元）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